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制度

(经本公司董事会于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订)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第二条 目的

公司认同并深信达致公司董事会（下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对企业管治及董事会行之有效的的重要性。

本制度旨在列载基本原则，以确保本公司董事会的成员在技能、经验以及视角的多元化方面达到适当的平衡，从而提升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并保持高标准的企业管治水平。

第三条 提名与委任

董事会成员的提名与委任将继续以用人唯才为原则，以日常的业务需求为基准，并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

公司提名委员会（下称“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在甄选过程中充分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

第四条 可计量目标

甄选候选人将以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并参考公司的业务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种族、语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业经验和专业经验。

第五条 制度声明

为达致可持续及均衡的发展，公司视董事会层面日益多元化为支持其达到战略目标及维持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元素。董事会所有委任均

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在考虑人选时以适当的条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

第六条 监督与汇报

提名委员会负责检讨本制度、拓展并检讨可计量目标，以确保本制度的执行，并监督可计量目标的实现进度。

提名委员会至少每年，或在适当时候，检讨本制度与可计量目标，以确保董事会持续行之有效。

第七条 本制度的披露

本制度概要及为执行本制度而制定的可计量目标和达标进度将在本公司年报内披露，及/或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要求进行披露。

第八条 附则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